



精选文章

类型化分析企业数据获得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 益基础

引 言

在数字经济（Data Economy）时代，数据成为“新石油”，是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互联网企业之间的数据争夺日显激烈，因数据使用行为而产生的不正当竞争案件量日益增多，此类案件通常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第二条）或者互联网专条（第十二条）进行规制。其中，确定企业的数据权益基础是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企业数据的核心问题之一。

本文以两起涉数据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作为切入口，从数据类型划分的角度探究企业所享有数据权益的边界，进而明确企业数据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基础，并探讨随之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一、涉数据典型司法案例介绍

(一) 淘宝诉美景案¹

【基本案情】

“生意参谋”是一款由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开发、运营的零售电商数据产品。“生意参谋”产品记录、采集用户在淘宝电商平台上浏览、搜索、收藏、加购、交易等活动留下的行为痕迹，并在该海量原始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分析过滤、提炼整合以及匿名化脱敏处理，最终形成能够为淘宝商家店铺运营提供参考的预测型、指数型、统计型的衍生数据。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景公司）开发运营的“咕咕互助平台”软件和“咕咕生意参谋众筹”网站通过提供远程登录服务的方式，招揽、组织、帮助他人获取“生意参谋”产品中的数据内容，客户购买美景公司的数据产品的价格仅仅是淘宝公司收取的一半。淘宝公司认为美景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将其诉至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杭州铁路法院）。杭州铁路法院认为网络运营者对于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应当享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性权益。美景公司未付出劳动创造，将“生意参谋”数据产品直接作为获取商业利益的工具，这种不劳而获的“搭便车”行为有悖于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杭州铁路法院一审判决美景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美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数据的三元划分——网络用户信息、原始网络数据和衍生数据

杭州铁路法院根据类型对数据进行了三元划分，分别为网络用户信息、原始网络数据和

衍生数据，并从网络用户和网络运营者的角度对其享有的数据权益边界进行了确定。

网络用户信息是网络用户为获得相关网络服务向网络运营者提供的信息，该信息通常被单独使用，继而并不当然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在无法律规定或合同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网络用户对于其提供给网络运营者的价值有限且呈碎片化的用户信息尚无独立的财产权可言；出于用户隐私保护的考虑，网络运营者收集该用户信息需要征得用户同意，并对此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原始网络数据是对网络用户信息的数字化记录，数据内容并未脱离原网络用户信息范围。网络运营者虽然在原始网络数据形成的过程中付出了一定的劳动，但对于原始网络数据仍应受制于网络用户对于其所提供的用户信息的控制，网络运营者不能享有独立的权利，而只能依其与网络用户的约定享有对原始网络数据的使用权。

衍生数据独立于网络用户信息、原始网络数据之外，与二者无直接对应关系。衍生数据源于网络用户信息，经过网络运营者大量的智力劳动成果投入，经过深度开发与系统整合后呈现至用户，网络运营者对其享有独立的财产性权益。基于衍生数据开发而成的网络大数据产品是网络运营者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与核心竞争力所在，同时能够带来相应的商业利益。需要强调的是，杭州铁路法院基于“物权法定”原则，并未确认网络运营者因此享有网络大数据产品的财产所有权。

(二) 微信诉聚客通群控案²

【基本案情】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开发、腾讯科技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

¹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7)浙 8601 民初 4034 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7312 号民事判决书。

²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9)浙 8601 民初 1987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民终 3789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共同运营微信软件,为消费者提供即时社交通讯服务。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道公司)和杭州聚客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客通公司)开发运营聚客通“微信管理系统”群控软件,利用Xposed外挂技术在聚客精灵和聚客通群控软件上自动化、批量化操作微信,监控并存储微信内数据,为购买该软件的主体在微信软件中开展商业营销和商业管理活动提供帮助。腾讯科技公司和腾讯计算机公司主张搜道公司和聚客通公司擅自获取、使用微信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将其诉至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杭州铁路法院)。杭州铁路法院认为腾讯科技公司和腾讯计算机公司对于微信产品数据资源享有合法权益,搜道公司和聚客通公司的行为已危及微信产品数据安全,不仅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且此种破坏性利用其他经营者经营资源“损人自肥”的经营活动明显有违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杭州铁路法院一审判决搜道公司和聚客通公司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搜道公司和聚客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又请求撤回上诉,二审裁定准予撤回上诉。

数据的二元划分——数据资源整体与单一数据个体

杭州铁路法院将网络平台中的数据根据数据形态进行了二元划分,分别为数据资源整体和单一数据个体,网络平台对二者享有不同的数据权益。

网络平台对数据资源整体享有竞争性权益。数据资源整体是数据资源持有者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经过合法经营而形成的,该数据资源整体能够给数据资源持有者带来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还为数据资源持有者提供了基于数据资源整体开发衍生产品获取增值利润的机会空间。因此,作为数据资源持有者的网络

平台应当对数据资源整体享有竞争性权益。

单一数据个体权益的归属并非谁控制谁享有,网络平台对单一数据个体仅享有有限使用权。单一数据个体只是将用户信息作数字化记录后形成的原始数据,对于社会的价值贡献仍未脱离用户信息所包含的资讯内容。数据采集主体在此过程中虽然付出了一定的劳动,但并未提升用户信息的品质,换言之并未提供创造性劳动成果。因此,数据采集主体仅有权享有其劳动所增加的价值而不是原始数据的全部价值,作为数据采集主体的网络平台只能依附于用户个人信息权益,依其与用户的约定享有原始数据的有限使用权。基于网络资源具有“共享”的特质,使用他人控制的用户数据只要不违反“合法、正当、必要、不过度、征得用户同意”的原则,一般不应被认定为侵权行为。

二、企业针对不同类型数据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基础

划分数据类型有助于界定企业数据权益边界。数据生成包含数据采集、归集存储、分析处理等多个环节,是个人、企业、组织等多元主体、多重归属的复杂映射。³根据数据的产生方式、加工程度可以将其划分为网络用户信息、原始网络数据和衍生数据;根据数据的形态可以将数据划分为数据资源整体和单一数据个体。通过对数据类型进行合理划分,有助于在司法实践中突破大数据的关联特性,为摸清企业数据权益的边界提供指引。

企业通过合法经营,投入不同程度的劳动而对数据享有相应的竞争性权益。洛克的劳动财产理论认为,“任何人对其身体具有他人不可得的所有权,任何人通过劳动使物脱离了原来所处的状态,即可享有自己劳动所带来的利益。”⁴该理论为企业享有数据权益提供了合

³ 梅宏:《数据治理之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65页。

⁴ 参见洛克:《政府论》,叶启芳、翟菊农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7-19页。

理性支持，司法实践中也存在承认企业对投入不同程度劳动而获得的数据享有相应财产性权益的趋势。针对衍生数据和数据资源整体，这两类企业数据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基础在于企业正当的收集行为以及收集过程中付出大量人力、物力、智力等劳动；针对原始网络数据和单一数据个体，企业在收集、处理上述数据的过程中也付出了一定的劳动，但由于数据并未脱离用户原始信息而不具有独立性，企业享有其劳动所增加的价值而非全部价值，企业仅依照与用户的约定对此类数据享有有限的使用权；针对未经数字化处理的网络用户信息，在无特别情况下，企业和用户对其均不享有财产性权益。⁵

三、基于数据分类界定企业数据权益基础存在的其他法律问题

企业数据权益并非法定权利，司法实践在个案处理的过程中，普遍需要根据涉案数据的具体内容、属性、数据形成过程、数据拥有者对数据产生所付出的贡献等多重因素来准确界定企业数据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基础。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大多认为企业对衍生数据享有竞争性权益。但在此类案件中，被告通常以原告企业收集、使用原始数据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产生的衍生数据或数据资源整体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为由进行抗辩。⁶ 对此，原始数据获取、收集和使用行为的合法性是否是企业衍生数据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前置条件，基于非法获取的原始数据而产生的衍生数据，企业是否因其收集行为的不正当性而丧失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这一问题，业界存在不同的观点。

5 参见孔祥俊：《商业数据权：数字时代的新型工业产权—工业产权的归入与权属界定三原则》，第 88、98 页。

6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7)浙 8601 民初 4034 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7312 号民事判决书。

第一种观点认为，数据来源不具有合法性，毒树之果不应受法律保护。企业对其衍生数据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前提是满足原始数据收集、处理、使用各个环节的合法性要求。对于直接取得的原始数据，在取得来源和方式上具备正当性和合法性；对于间接取得的数据，在取得方式上需要满足三重授权原则。如果原始数据的来源等环节不具有合法性，基于“不洁之手原则”，由此产生的衍生数据当然不应受到保护。

另一种观点认为，可以借鉴著作权法中关于“非法演绎作品”的保护规则，承认企业对衍生数据和数据资源整体享有的制止他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权利基础。即虽然非法演绎作品相对于在先著作权人是侵权作品，但基于二度创作者所付出的独创性劳动，其仍可以就演绎部分享有著作权，有权追究在后侵权人的侵权责任。按照后一种观点，非法衍生数据显然可以受到保护。⁷ 但参照适用上述保护模式并不能当然地得出企业对其非法衍生数据具有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利基础，还须考虑多重因素。例如，企业在衍生数据生成过程中存在参与程度的差异，对于有创作性投入的衍生数据和无创作性投入的衍生数据应当进行区别讨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明确其规制的是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在行为规制为主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下，对原始数据获取“合法性”的要求是否必然同时推及衍生数据权益基础界定，值得进一步思考和讨论。

从实务的角度，为避免可能的争议，企业在对原始数据收集、处理、使用的各个环节应尽量满足合法性要求。在数据收集阶段，一方

7 参见苏志甫：《数据要素时代商业数据保护的路径选择及规则构建》，载《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2 年第 336(06)期，第 22 页；陶乾，李衍泽：《论衍生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4(04)期，第 98 页。

面，企业不应违反信息所在平台或网站的 robots 协议抓取数据、或通过绕过 IP 限制、破解加密算法等避开或破坏网站技术措施去抓取信息。⁸ 另一方面，企业可通过签订用户协议等方式征得用户对信息收集、使用的同意和

授权。在数据持有和使用阶段，企业则应当采取相应技术管理和保护措施，并设立数据使用权限，以确保数据安全性，从而维护企业对衍生数据享有的竞争性权益。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康 兴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资深专利代理师

康兴先生擅长专利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专利侵权诉讼、企业专利战略制定和专利布局、FTO及专利侵权分析、专利申请等业务，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半导体、通信、图像处理、显示照明、机械、自动化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特别擅长处理国内外客户的专利无效和诉讼业务。自2014年4月起曾代理过多家世界知名企业的专利无效、诉讼案件近两百件，商标案件二十余件，各类专利法律分析五十多件。他主办了多件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分别被写入2017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利诉讼报告，入选2018人民网十大专利案件，2019年复审委十大案件，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以其专业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



高思嘉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高思嘉女士能够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业务，在专利侵权诉讼、商标侵权诉讼、不正当竞争诉讼、专利无效、商业秘密、娱乐法等领域有一定的经验，可以处理专利无效、专利侵权等领域业务，擅长自动化、电子电路、通信等领域的专利法律服务。

⁸ 参见段志超：《反不正当竞争法征求意见稿下的数据保护路径》，发布于“商法 CBLJ”微信公众平台。